

歐盟統合的多樣性路徑與 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意涵

羅 至 美

(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

摘 要

本文探究歐盟整合過程中出現的多樣性整合模式，並進而探討不同的整合模式對兩岸關係的適用性為何。依據「國家認同與定位的相關性」及「是否為領導或創始國」等兩項變數，本文區分出歐盟四種整合模式：德國模式對整合運動的承諾與支持度最高，其次為芬蘭模式與法國模式，英國模式則為最低。基於台灣與中國大陸政府對台灣主權存在爭議的現實，持願景路線的德國或法國模式均無法適用於兩岸關係的整合模式，兩岸整合前景最好的情況為芬蘭模式，最不理想為英國模式。模型化的結果因而可以解釋為何兩岸日益密切的經濟整合並未對政治領域產生外溢效果。本文因而主張，使台灣成為兩岸整合運動中對等的領導力量，符合中國大陸的利益，中國並應將其「一個中國」政策由目前政治、主權內涵轉變為文化與價值認同的概念。在所檢驗的整合理論中，新現實—建構主義論較主流的兩理論—新功能主義與政府間主義—更能適用與解釋這些模型化的結果。

關鍵詞：歐洲統合、兩岸關係、整合模型、(新)現實—建構主義

* * *

壹、導 言

在千禧年之初，全球見證了歐洲統合的兩大重要進展：在深化方面 (deepening) 為單一貨幣：歐元 (euro) 與貨幣聯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the EMU) 於 2002 年 1 月的完成與實現；在廣化方面 (widening) 為 2004 年 5 月 10 個前共產集團的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歷史性東擴。歐盟雖以作為全球最大的區域經貿集團受到國際矚目，然而，它對國際政治啟發最多的，卻是在它藉由經貿整合所帶來的和平與

安全的意涵。誠如 Ginsberg 所指出，^①歐盟是世上第一個藉由整合達到敵對國家之間和解的成功案例。對於兩岸關係來說，基於以下兩點理由，此一藉由功能性整合以獲致國家間和解的成果尤其指標性與啟發性。

首先，近年來多個官方與非官方的國際軍事防衛與安全機構，均將台灣海峽地區列為是全球最不安全的少數「熱點」(flash point) 區域之一，兩岸關係已由區域安全議題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隨著台灣國內政治民主化的進展，兩岸之間在政治與軍事上的競爭自一九九〇年代起有增強的趨勢，並於 1996 年台灣首次總統直選期間升高為中國大陸在台灣海峽的飛彈試射危機。此一危機最後在美國派其航空母艦介入後解除，惟自此之後，如何為兩岸關係在戰爭與和平之間尋求解答，則被更積極與廣泛地思辨。其次，相對於其政治緊張，兩岸雙邊的經貿關係，不論在質與量上，隨著中國大陸的市場開放，與躍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之後（次於美國、日本、德國），出現顯著的成長。中國大陸（包含香港）自 2007 年起成為台灣最大的出口對象與貿易伙伴。^②兩岸關係在政治與經濟面向背道而馳的發展引發政界與學界廣泛的討論，^③思考與探索若參考歐盟模式，是否，或如何，將兩岸關係密切連結的經濟互依性加以利用並進而轉化為政治與安全面向的可能性。^④

註① R. H. Ginsberg, *Demystifying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nduring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p. 1.

註②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台北：經濟部國貿局，2008年），頁11。

註③ 在台灣政界方面，不同政黨的政治人物均曾提出，或討論，歐洲整合模式作為兩岸關係參考的可能性。例如，2000年時台灣的陳水扁總統提出由經貿統合、文化統合，再進展到政治統合的階段性「統合論」；連戰、宋楚瑜等亦曾於擔任在野黨領袖時，提出兩岸關係的發展可參考歐盟採共同市場的經濟整合途徑。2005年連胡會的新聞公報中，中國大陸以兩岸恢復協商後，可「優先討論兩岸共同市場問題」首次正面回應（參見國政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issued on 23 March 2006，<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5/TE-R-095-002.htm>）。2008年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蕭萬長於競選時亦主張建立兩岸共同市場的政見。以整合／統合（integration）觀點作為兩岸關係發展的思考，近年來亦為學界多所討論。學者 B. Johansson, "The EU Two-Level Sovereignty System as Model for Taiwan and China,"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Vol. 1 (2007), pp. 70~75; D. C. Day & A. Y. M. Yao, "EU model and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East Asia*, Vol. 21, No. 4 (2004), pp. 3~24; C. Clark, "Does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vide a Model for Moderat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ian Affairs*, Vol. 29, No. 4 (2003), pp. 195~215; 蘇宏達，「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2期（2001年3月），頁1~31；黃偉峰，「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第31卷第1期（2001年3月），頁129~173；顏建發，「兩岸統合的前景」，*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101~120；張亞中，「兩岸問題之認同與統合」，*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10期（1999年10月），頁1~25；*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2000年）；高朗，「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收入於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1999年）；朱景鵬，*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8期（1999年8月），頁71~94。等均嘗試從歐盟統合的過程與理論基礎以及兩岸關係的現狀與交流機制為探討途徑，評析歐盟經驗移植在兩岸整合的可能發展軌跡或限制。

註④ B. Buzan, "Econom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limits of the liberal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1984), pp. 597~624; S. Hirsch, "Peace making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he World Economy*, Vol. 4 (1981), pp. 407~417; S. W. Polachek, "Conflict and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4 (1980), pp. 55~78; R. Rosecrance,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等研究均指出，經濟整合可以達到和平與安全的目的，進而減少透過軍事手段提升國家福祉的需要。以 Polachek (1980) 的量化研究為例，他蒐集 1958-67 年期間三十個國家的實證資料後發現，兩國之間的貿易量如果增加一倍，可為雙方帶來 20% 的敵意消滅。

儘管歐洲統合的成果鼓舞思考兩岸關係未來者，然而歐盟模式與兩岸關係議題兩者卻是不盡相同的。歐盟經驗如何、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可以應用到兩岸關係，尚須進一步的研究。其次，歐洲統合的過程也不是呈現平穩、順利的直線發展模式，而是經歷了許多規模與程度不等的進步與挫敗。它同時也不是均質地、同一模式地發生在各會員國之間。不同的會員國在進入統合的過程中，各自顯現不同的差異性與個別性。此一事實意味著：如果歐盟統合模式可以對兩岸關係的未來與統合途徑提供任何啓示，那麼它所展示的將不是一個單一的、統一的答案 (an unified answer)。相反地，歐盟各會員國所發展出的不同的統合模式對兩岸關係的統合前景自然也將提供不同的參考與建議。

本文的目的即在嘗試以模型化的方式，探究與區分出歐盟會員國在統合途徑上的差異性，並在有限的訪談輔助下，評估每一模型在兩岸關係上的個別適用性，進而導引出上述的研究發現所顯現的政策意涵。

在進入討論之前，若干定義上與資料範圍選取的問題需先做一釐清。首先，是有關英文“integration”的定義問題。Integration 一詞在中文上可譯為「整合」或「統合」，本文採取張亞中對整合與統合兩者所提出的界定：「在有關社會、文化、經濟等『社群』的結合，可以稱之為『整合』，但是如果已有…超國家機構、…共同政策出現時，則宜譯名為『統合』…。因此，我們稱歐洲統合而不稱歐洲整合，因為一開始歐洲共同體即以超國家與跨國家組織出現，屬於『共同體』的性質。」因此，依此定義而言，「隨著兩岸人民密切往返互動、經濟貿易金融的快速流通，兩岸在社會經濟事物上早已『整合』，也已形成一個兩岸的『社群』，但是，由於並沒有『有超兩岸機制』…與『超兩岸政策』…，兩岸還沒有進入『統合』階段。」^⑤在此一界定之下，本文欲以歐盟經驗來探討兩岸關係的前景，所關切者即為統合面向上的意義與可能性，而非僅是整合面向上的意涵。

其次，基於在 2004 年之後加入的 12 個新歐盟會員國其參與歐洲統合的時間相形短暫，本文將聚焦於原有的 15 個會員國 (pre-2004 members)，以其相對較長期的參與經驗希望能提供觀察與分析上更多的實證。本文的討論分為四個部分進行。第一部分將逐一檢視歐盟 15 個會員國對歐洲統合的參與途徑，以探究個別途徑的特性與差異性。第二部分將模型化這些特性與差異性，進而在第三部分分析每一個模型在兩岸關係上的適用性。最後一節則總結研究發現，並提出若干政策啓示與對國際關係學門中有關區域整合理論的反省。

註⑤ 張亞中，「共同體：兩岸統合與第三憲的樑柱」，收錄在《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2000年)，頁222。

貳、歐盟 15 個會員國參與歐洲統合的途徑

儘管避免未來戰爭的發生以及迅速復甦戰後歐洲的經濟是創始國發動歐洲整合的共同目標，惟每一個創始會員國的動機與期望卻不盡相同。隨著歐洲統合在其後的數十年間經歷三次擴大，納入更多會員國之後，這些國家間的差異性也更形明顯，並進一步反映在他們參與歐洲統合時表現出的多樣性途徑以及對此一運動的不同要求上。為了呈現這些國家的特色與差異性，本節將依各會員國參與歐洲整合的時序，逐一檢視每個會員國參與的動機與途徑。

一、創始會員國 (founding members)

(一) 法國

當莫內 (Jean Monnet) 首次提出建立歐洲煤鋼組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the ECSC) 此一歐洲統合起源的構想時，他的動機是純法國利益思考的，而非為歐洲共同利益的。西德在意料之外的重新建國，與確保德國魯爾區的煤礦能持續供應法國以達到重建戰後法國經濟的使命等兩項攸關法國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的因素，催生了莫內對歐洲整合的構想。^⑥這些對歐洲統合係出於國家實際利益的需要與動機，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日後法國對歐洲統合的態度與要求。

法國－德國軸心 (Franco-German axis) 普遍被認為是過去與未來歐洲統合的主要驅力。此一運動的任何進程都不能缺少法國的認可與承諾。然而，作為歐洲統合的發動者與核心，法國卻不總是如同其他創始會員國一般地支持統合運動，有時候甚至會成為統合運動的阻礙者。如同歷史經驗所顯示的，在法國的支持與促進下，歐洲統合在 1950 年代期間一如 ECSC、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the Euratom) 以及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EEC) 等均在此時期創立－進行得十分成功。又如，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the EC) 在 1970 年代中期脫離所謂的黑暗期 (“Dark Ages”)，重新獲得整合動力，在很大程度上，也歸功於法國展現積極的領導力。同樣地，當法國在 1960 年代表現出反對與阻礙歐洲統合運動時，此一進程即被迫中止。歐洲統合面臨到的第一次挫折即發生於 1963 年，當法國總統戴高樂單方否決了英國申請加入歐洲共同體。歐洲統合的第二次、且更為嚴重的挫折，則是 1965 年所發生的「空椅危機 (the empty chair crisis)」－戴高樂因為與歐體執委會就執委會是否應有自主財源的議題上發生意見分歧，而杯葛部長會議。^⑦

註⑥ F. Duchene, “French motives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22-35; D. Dinan, *Ever Closer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9), pp. 11-24.

註⑦ Dinan, *Ever Closer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pp. 37-55.

法國對歐洲統合的參與，顯示出統合運動的存在與發展應該以法國的國家利益來設定。一旦歐體／歐盟^⑧的發展方向被詮釋為不合法國利益時，法國即收回其對此一運動的支持。

（二）德國

對德國而言，它亦是從國家利益的觀點來衡量歐洲統合，只是此一國家利益的內涵較法國情形更為複雜。基於法德和解以及在戰後獲得國際社會接受的立即需要，德國接納法國 ECSC 的提議。德國對歐洲統合的投入，係由聯邦共和國首位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推動。對致力拋開納粹德國過去的艾德諾而言，參與歐洲統合並投入以強烈的承諾成為戰後將德國重新導向西方資本主義陣營，並重建其形象為一愛好和平與值得信賴的歐洲伙伴之工具。藉由參與歐洲統合此一途徑，他也因此能成功地將魯爾區此一攸關重建戰後德國經濟的重要地區，由同盟國共管的手中取回，重新置入德國版圖。^⑨

揉合了國家認同（national identity）的建構與重新定位（reorientation），歐洲統合自一開始即被定義為是德國國家利益的一部分。不論此一運動的發展方向為何，都被視為是符合德國利益的。^⑩此一思維因而可以解釋儘管德國向來是歐體／歐盟預算的最大淨貢獻國（net contributor），然而有別於法國，德國是歐洲統合最忠實的支持者，總是持續地支持歐洲統合運動，即使有時候特定的歐洲統合計畫，例如 EMU 以及歐洲憲法的推動，並不受到國內民意的支持與歡迎。

（三）義大利

與德國情況相似，義大利參與歐洲統合在於重建其國際聲望與修補因戰爭而受損的國家認同。與德國不同的是，戰後的義大利還面臨共產黨可能經由選舉取得執政的危機。如同德國的艾德諾，時任總理的 Alcide de Gasperi 將參與歐洲統合作為一種國內體制上的支撐，使義大利不論在政治上與心理上，能與西歐象徵資本主義體系與民

註^⑧ 1957 年 ECSC 六個創始會員國在荷蘭與比利時的提案下，簽署羅馬條約，建立一個在會員國彼此間的共同市場，稱之為歐洲經濟共同體（EEC），EEC 與 ECSC、Euratom 三者合稱為歐洲共同體，簡稱歐體（EC）。1993 年歐體會員國決定深化統合運動，於荷蘭馬斯垂克簽署歐洲聯盟條約，建立以 EC、貨幣聯盟（EMU）、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FSP）等三支柱為主體的歐洲聯盟，簡稱歐盟（EU），以成為一個更緊密的聯盟（ever closer union）。

註^⑨ G. Pritchard, "National identity in a united and divided Germany,"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54-164; M. Marcussen, T. Risse, D. Engelmann-Martin, H. J. Knopf, and K. Roscher, "Constructing Europe? The evolution of French, British and German nation state identitie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6, No. 4 (1999), pp. 623-623.

註^⑩ Simon Bulmer 稱此一由德國政治菁英與民意所共享的、對歐洲統合的基本共識為「德國政治的歐洲化」。詳見 S. Bulmer, "Unity, diversity and stability: the 'efficient secrets' behind West German public policy," in S. Bulmer ed., *The Changing Agenda of West German Public Policy* (MA, US: Dartmouth Publishing, 1989), pp. 13-39.

主體制的認同密切連接。^①

(四)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

荷、比、盧三小國參與歐洲統合的共同原因十分直接明瞭—經濟上，他們無法自外於法、德兩大鄰國的市場；安全上，他們也無法承擔這兩大鄰國之間再發生任何戰爭。其次，就國家主權建構與強化的層次而言，三小國長期來處於兩大強國之間，實質上僅享有有限的自主權，歐洲統合的出現則為其提供一個可與德、法平等交往的制度機制，而回復其因受法、德影響下，失去的部分主權與自主性。對比利時而言，歐洲統合更進一步被運用為調和與團結國內各區因語言分歧而產生隔閡的手段。^②

與後來加入的非創始會員國相較，此六個創始會員國對歐體／歐盟的支持情感（pro-EU sentiment）較之前者明顯為高。儘管此六個創始國對加入歐洲統合的原因與需求彼此不一，然對這些創始國共同而言，此一運動本身即被視為是一有價值而值得追求的目的。這些創始會員國不僅在統合運動的深化上扮演了發動者與促進者的角色——例如 1950 年代法國與義大利推動「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 the EDC）與「歐洲政治共同體」（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 the EPC）的建立；荷比盧三國提出建立 EEC 的計畫；德國與荷蘭是羅馬條約的主要設計者，以及 1988 年法、義兩國倡議歐洲進行深度貨幣整合，^③他們同時也在統合運動陷入挫敗時—例如盧森堡與德國在 2005 年的歐盟憲法危機時—發揮了穩定者與補救者的功能。誠然，荷、比、盧、義等創始國對歐洲整合的影響力與主導性自然無法與德—法軸心的領導力量相比，然而作為該運動的創始基礎，他們有別於其他非創始會員國，較易接受與樂見歐盟演進成為一個更緊密的政治聯盟。

如前所述，這些創始會員國對參與歐洲整合的選擇，大致上可區分為兩類：一類為與形而上的國家認同建構與重新定位有關；另一類則為與物質性的、可清楚界定、算計的國家利益相關。前者以德國模式為代表，後者則可以法國模式稱之。

二、後進者（Late comers）

(一) 1973 年加入者

歐洲共同體在 1973 年首次擴大，納入了英國、丹麥與愛爾蘭。儘管英國自 ECSC 創建時即受到加入邀請，英國當時卻沒有加入歐洲統合而一直到 1960 年代晚期才首次提出申請加入歐體。這近二十年落差的理由，在於英國並不像法國將歐洲統合視為攸關其國家利益，也不像德國般視之為攸關其國家認同建立與重新定位。對英國而言，

註① B. Haddock, "The crisis of the Italian state,"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11~126; S. George and I.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60&201.

註② George and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199~201.

註③ George and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140~143.

歐洲統合僅被視作爲一個達到經濟目的的手段。對戰後英國的主政者來說，如何挽救英國衰退的經濟並加以現代化，支配了整個戰後英國國內政治的思辯。隨著歐洲統合所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愈形明確，並與英國沒落的經濟形成對比，加入歐體被視爲可爲活化英國停滯的經濟帶來解答。^⑭

丹麥與愛爾蘭則是因爲兩者均與英國有緊密的貿易關係，因而隨英國向歐體提出加入申請。他們加入的動機主要是經濟性的，雖然愛爾蘭在加入歐體後逐漸發現參與歐洲統合還可帶來稀釋英國對其高度影響的政治利益。此一經濟性觀點決定了這三個會員國對參與歐洲統合的要求，並可解釋爲何他們在回應歐洲統合的進展上，其立場往往相似的原因。此三國均支持歐洲統合在經濟與貿易面向作更進一步的市場整合，但排斥任何有關政治統合的發展。^⑮舉例而言，他們皆支持促進自由貿易的歐洲單一市場的實現，但是對具有高度政治與主權意涵的統合動議諸如 EMU、歐盟憲法，或其他軍事與安全議題的發展，則多持否定或懷疑的態度。^⑯

（二）1980 年代的加入者

希臘、西班牙與葡萄牙均於 1980 年代，在各自國內的獨裁政權垮台後，加入歐體。加入歐體對此三國而言不僅是提升其國內貧困經濟的手段，更是將他們的國家定位在脫離獨裁政權與封閉經濟之後，與民主及市場資本主義體制連結的一個計畫性選擇。儘管此三國加入歐洲統合的動機是相當政治性的，然而，這些國家卻發現加入統合運動後獲益最多的卻是在經濟面向。此三國均爲歐盟結構基金（structural funds）與團結基金（cohesion funds）的主要獲利者，而此一事實可以解釋何以這些國家的民意對於歐洲統合總是抱持著正面的態度。惟希臘有時會在土耳其以及巴爾幹半島的議題上，與其他會員國出現意見相左與不合作的妨礙態度。^⑰

註⑭ J. Bradbury, "The UK in Europe,"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69-72; S. George, "Britain: Anatomy of a Eurosceptic state,"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21, No. 1 (1999), pp. 1-19; S. Hix, "Britain, the EU and the Euro," in P. Dunleavy, A. Gamble, R. Heffernan, I. Holliday, and G. Peele, eds., *Developments in British Politic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pp. 47-68.

註⑮ N. Petersen, "In the strategic triangle: Denmark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93-110; George and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202-203.

註⑯ 丹麥曾因馬斯垂克條約中所包含的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與單一貨幣等兩項高度涉及主權與政治意涵的議題而在公民投票中否決該約，爲第一個歐盟會員國在公投中否決歐盟條約的先例，進而引發國際金融市場對該約是否能在法國公投中過關與 EMU 是否能如期推動的疑慮而大量拋售 ERM (EMU 的前身) 參與國的弱勢貨幣，如里拉、西班牙 peseta、英鎊、法郎等，造成 1992 年 ERM 危機。

註⑰ R. Bideleux, "The Southern enlargement of the EC: Greece, Portugal and Spai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21-149.

(三) 1995年加入者

奧地利、瑞典與芬蘭三國於 1995 年加入歐盟。一般認為，奧地利與瑞典加入的理由，係基於歐洲單一市場實現的經濟性因素，因為此兩國顧慮單一市場的實施將對他們本國出口品造成差別待遇。此一對參與歐洲整合純經濟性的考量形塑了此兩國日後對此一運動的態度。在歐盟的各類事務中，他們對於經貿與市場開放問題—例如投資的不公平競爭等議題—顯現出較多的興趣與關切，而較不樂見到歐盟在政治與安全面向上—例如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CFSP）—有過多的延伸，^⑱也因此可以解釋何以這兩國對歐洲統合的支持是變動不一的，係取決於統合運動所討論的議題類型。

相較瑞典與奧地利，芬蘭則是一個較為不同的個案。芬蘭之申請加入歐盟，一般認為主要是受到瑞典申請案所促成。然而，一個更深層的理由則是申請加入歐盟係與蘇聯的解體以及俄羅斯經濟在 1990 年的崩潰相關聯，因為後者是芬蘭最主要的貿易伙伴。冷戰的結束促使芬蘭重新思考在後冷戰時期的國家定位—由原本中立國的定位重新轉換成西歐取向的。Arter 即認為加入歐盟的公投受到芬蘭民意的支持與通過，意味著芬蘭—尤其是對年輕的選民而言—選擇了以西歐認同取代原先的中立國意識。在接受新的歐洲認同之下，芬蘭較之其他的北歐鄰國顯得更為支持歐盟與統合運動進一步的發展。^⑲

與創始會員國相較，非創始會員國對歐洲統合的支持是不盡相同的。對英國、丹麥、瑞典與奧地利等會員國而言，參與歐洲統合被視為是有助於經濟成長與市場接近性的一個經濟手段，而無關於對一個一統的、聯邦的歐洲所做的政治承諾，他們對歐盟與是否應尋求進一步的統合，其態度與支持度是易變的。一旦歐洲統合的經濟利益不如預期中的達成，這些國家的國內民意對歐盟支持即快速消滅。本文將此類參與歐洲統合的途徑歸類為英國模式。

相反地，對那些將參與歐洲統合內化為國家重新定位或國家認同之一的會員國而言，例如希臘、西班牙、葡萄牙與芬蘭，其對歐盟的支持就顯得較為持續。然而，與創始會員國相異、而與其他非創始會員國相似，此類國家對於經貿性而較不具政治敏感性的議題，顯示出更多的偏好與關注。惟與其他持純經濟觀點的非創始會員國不同的是，此類國家並不完全排除歐洲統合在政治層面上的發展，本文稱之為芬蘭模式。^⑳

註 ⑱ George and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205-206.

註 ⑲ D. Arter, "The EU referendum in Finland on 16 October 1994: A vote for the West, not for Maastricht,"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2 (1995), pp. 362-368.

註 ⑳ 在此需提醒本文所指的「芬蘭模式」與國際關係中所謂的「芬蘭化」兩者不同。前者指的是本文中歐盟會員國參與歐洲統合的模式之一，後者指的是一邊維持議會民主制度和資本主義經濟體制，同時卻處於共產主義國家勢力控制下的狀態，類似冷戰時期芬蘭和蘇聯兩國之間的關係。

參、模型化歐盟會員國參與歐洲統合的路徑

從上述的歷史回顧中，本文區分出四個歐盟成員參與歐洲統合的主要模式：德國模式、法國模式、英國模式與芬蘭模式。

一、德國模式

對此模式的會員國而言，參與歐洲統合並不僅以物質性的國家利益觀點被評價，而更是該國深層心裡層面與認同的依循。表面上來看，德國與法國模式都把歐洲統合看成與其國家利益一致，然而他們對兩者交互關係的詮釋方式，卻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對德國模式的會員國而言，基於歐洲統合已與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等深一層的抽象概念相融合，任何對統合運動有利的倡議或進展，亦會被詮釋為對該國有利。此一將國家利益從歐洲整合的大脈絡下（European context）為詮釋觀點，使得該類型的會員國，不論是處於統合運動的低潮或高峰，都是最具統合傾向（integrationist）與最支持歐洲統合者。

德國模式與英國模式、芬蘭模式的差異則在於他們對促進歐洲統合在政治功能方面的意願。作為創始整合運動的會員國，德國模式的國家在體制上享有對歐體／歐盟事務較大的影響力與主導性，使得此類國家比較有信心、也比較樂見歐洲統合的發展超越經貿的範疇，而邁向更高階的政治統合。

二、法國模式

與其他創始會員相較，法國以一種更為實用與狹隘的方式來看待歐洲統合。從一開始，歐洲統合的出現便是基於法國利益的需要。是故，歐洲統合的任何進程與動議都必須導向法國的利益。從此一純國家觀點來看，歐洲統合是從法國利益的脈絡下被詮釋（from a French context）—它是恢復法國因二次大戰而失去的強權地位的一個方式。只要歐洲統合是以法國（化）的方式建構，法國的態度即是支持與堅定的。一旦統合運動的發展與法國的偏好相悖，它便撤回其支持，甚至本身會成為統合運動的阻礙，一如其於 1960 年代的表現。

與德國模式相同，法國模式也樂見，甚至極有意願積極領導，歐體／歐盟邁向一個功能更全面的，而不僅僅只是一經濟性的共同體。參與歐洲統合被認為是法國恢復其強權地位，與繼續保持其獨特性與偉大（French uniqueness and 'grandeur'）的關鍵，也同時被期待成為對美國霸權的一平衡力量。^①此一思維可以解釋為何法國對如何

註① 法國此一參與歐洲統合的特性在時任巴黎市長的席哈克針對歐盟馬斯垂克條約所做的一番評論中，生動地表現出來。他說：「如果我們意圖保存我們的價值、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的生活標準、我們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如果我們想要維護我們的利益、並持續作為人文主義訊息的傳遞者，我們必然需要去構築一個團結與穩固的集團……如果法國通過（馬斯垂克條約），它將更能確保我所信仰的：法國的例外主義（French exceptionalism）」（Liberation, 11 September 1992）。

發展歐體／歐盟成爲一個政治聯盟等議題上，而非如何促進市場與經濟自由化一事上，較之其他非創始會員國，表現出更多的興趣。

三、英國模式

此一模式的國家參與歐洲統合並不是基於他們對統合運動的終極目標有所認同與承諾，也不是基於他們對於建構一理想歐洲的藍圖想像。相反地，他們參與統合運動完全是基於經濟上的必要性。一方面，他們受到龐大歐體／歐盟市場的吸引，另一方面，他們也擔心若不加入，必須承擔失去市場接近性的競爭壓力。基於純粹經濟取向的動機，他們對歐洲統合的要求，自然聚焦於經濟與貿易議題，對於有關政治統合或與國家主權有所衝突或指涉的議題，則是持憂心與抗拒的態度。

與法國模式相似，在此模式中，參與歐洲統合亦是從國家觀點的脈絡（national context）下來討論。然而與法國模式不同的是，歐洲統合僅僅是一個促進經濟成長與繁榮的手段，其本身並不被視爲是一個可欲的目標。也就是說，歐洲統合必須臣屬於國家經濟利益之下，而不像在法國模式與德國模式中一般，它本身即等同於國家利益。歐洲統合被期待成能提升國家經濟利益的福祉；否則，它對此類會員國而言，便失去吸引力。此類國家對歐洲統合的支持，因此是最善變的。當統合運動的進展或特定議題所能提供的經濟利益是十分明確清楚的，這些國家就傾向支持；而當經濟利益並非顯而易見，或是可爭議的，此類國家即撤回支持或選擇暫不加入與退出。這一惟經濟利益的傾向，使得歐盟事務中有關非經濟議題的討論在此類國家中不受到歡迎。英國模式顯示出具最低程度的統合傾向，以及持歐洲懷疑論的特色，此類國家因而時被其他會員國視爲是尷尬的或拖拖拉拉的夥伴（“awkward” or “foot-dragging” partner）。

四、芬蘭模式

芬蘭模式看起來像是德國模式與英國模式的組合，然而又非完全是二者的加總。和德國模式一般，芬蘭模式也將歐洲統合內化爲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的一部分。在相當程度上，此類國家都視歐洲統合的利益爲其國家利益的一部分。此一認同感使得此類國家對歐體／歐盟的支持較英國模式來得有持續性。而與德國模式不同之處則在於他們對歐體／歐盟事務的關切焦點與偏好。基於此類國家並非統合運動的創始與領導力量，他們並不能像德國一般主導、或像法國一般阻礙，統合運動的進展。此一事實使得這些晚進者在面對歐體／歐盟事務的態度上，較之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下的國家是更具實用主義傾向（pragmatic）、而較少願景式（visionary）的思維。

與英國模式相同的是，此類國家務實地偏好歐體／歐盟在發展出任何偉大的政治計畫之前，能先成爲一個成熟的、完備的經濟共同體。然而，這並不是意味著此類模式中的國家反對歐洲統合有任何政治面向的進展。與英國模式不同的是，芬蘭模式的國家對於歐盟事務中具強烈主權意涵議題的提出與討論，其態度並不敵視。此類國家對歐洲統合持續發展的常態性支持，使得他們一如德國模式般，可被歸類爲具統合傾

向者。

以上四個整合模式的特徵，可以歸納為表 1。

表 1 主要的歐洲統合模式

	與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相關	與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不相關
創始或領導會員國	<p>德國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統合傾向者 (integrationist)：歐盟利益也是國家利益 — 願景式 (visionary)：對歐盟的政策考量包含各面向，從經貿到政治、外交與安全層次。 — 最為支持歐洲統合的集團 <p>國家：德、義、荷、比、盧</p>	<p>法國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中心主義者 (state-centric)：歐盟需符合法國利益並提升法國作為強權地位的方法 — 願景式：對歐盟政策的關切與考量包含各面向，但對能提升歐盟全球政治地位的議題更感興趣 — 大致上支持歐盟，但也能成為阻礙者 <p>國家：法國</p>
非創始會員國	<p>芬蘭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統合傾向者：參與歐盟是國家利益的一部分 — 支持歐盟的實用主義者 (pragmatic with EU-minded)：對歐盟政策的考量多聚焦於經貿議題，但對政治性議題亦持開放態度 — 支持歐盟的態度在會員國的平均水準之上 <p>國家：西班牙、葡萄牙、希臘、芬蘭</p>	<p>英國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中心主義者：歐盟是作為提升經濟福祉的工具，它必須從屬於國家主權 — 國家中心主義的實用主義者 (pragmatic with national-minded)：對歐盟政策的考量專注於經貿議題；排斥具有強烈主權意涵的議題 — 歐洲統合的懷疑論者 <p>國家：英國、丹麥、愛爾蘭、奧地利、瑞典</p>

如表 1 所示，以是否具統合傾向以及對此一運動的支持而言，德國模式對於歐洲統合展現出最大程度的承諾，而以最具有統合傾向與願景式觀點為其特質。這些特質使得德國模式的國家成為統合運動的基石，特別是在統合運動出現動盪的時刻。此模式下各國的領導階層甚至願意嘗試扭轉不利歐洲統合的潮流，而不只是受制於其國內反對的民意。其次者則為芬蘭模式，它支持歐盟的態度在會員國的平均水準之上，而以具統合傾向與實用主義兩者為其特色。芬蘭模式或許不能如德國模式一般，能拯救歐洲統合於危機之中，但它的統合傾向特質仍能使其在該運動中扮演一正面的支持角色。法國模式則是排列第三，因為較前兩者而言，它較不具統合傾向而係以國家為中心的，惟其作為統合運動的發動者與領導者，它對統合運動亦是採願景式觀點。法國國家中心主義的特質一方面使它有時會扮演阻礙者的角色，而脫離統合運動的軌道。但另一方面，其願景式的特質又確保此一暫時性「脫軌」(derailing)不至於成為是它與整合運動的永久「斷裂」(break away)，而反而是一種企圖重新導引(re-direct)統合運動發展的嘗試。英國模式則是對歐洲統合承諾度最低者。它對此一運動既不具統合傾向，也不採願景式思考。此類國家對歐洲統合採全然現實主義國家中心的思維——就如同它參與任何一國際組織的考量——使得歐洲統合與英國模式二者間形成了一個最脆弱的連結，並同時隱含了可能斷裂的風險。

五、一般化模型化的結果 (Generalizing the Modeling Exercise)

在上述的模型化過程中凸顯了兩個重要的變項：一是「是否為領導與創始會員國」，二是「是否與國家認同或重新定位有關」。變項一的出現，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歐洲統合為政府間主義／現實主義的本質，因為就何種程度而言，會員國得以在歐盟組織架構下行使權力與追求其利益的能力，決定了他們參與的形態。變項二的出現則是呼應了 D. Easton 對政治支持的解釋。Easton 認為，^②行為者對政治體系的支持有兩種：一種是情感的支持 (affective support)，是屬於非物質取向的、建立於對政治系統本身的價值信念；另一種則是功利主義式的支持 (utilitarian support)，行為者對政治體系的支持是建立在該政治系統能增進參與者在物質—主要是經濟—方面的利益福祉的信念之上。對德國模式與芬蘭模式而言，因為參與歐洲整合涉及其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的建立，因此體現的是前者；而法國模式與英國模式則是後者的表現。

對於以上模型化的結果，有關歐洲統合的兩個主要理論——新功能主義 (neofunctionalism) 與政府間主義 (intergovernmentalism) ——皆無法提出有效的解釋。首先，新功能主義主張統合運動一旦開始，它將會被一連串的功能性外溢效果 (functional spill-over) 持續推進，最終將逐步導致會員國將支持與認同的對象由國家層次轉移到歐盟層次。^③然而這樣的理論預期並不符合本文從法國模式與英國模式中所觀察到的參與特性。同時，國家認同及重新定位與統合運動發生連結，是德國模式與芬蘭模式對歐洲統合具高度承諾的原因，而不是如新功能主義所言，是任何外溢效果的結果。其次，政府間主義假設歐洲統合係由各國政府間的單位所議價而成，因此不致影響到國家認同，也不會導致忠誠轉移到歐洲層次，^④然而此一論點與本文所觀察到的德國模式和芬蘭模式並不相符。

相對而言，這些模型化的結果證實了 S. Barkin 所主張的 (新) 現實—建構主義的觀點 ((neo) realist-constructivist approach) 是分析若干國際關係層面的較佳途徑，因為該途徑對所謂權力的概念，所採納的較寬廣的解釋——其中包含軟硬權力，與其他互為主體性等因素 (inter-subjective factors)，較能解釋許多政治與社會現象的結果。^⑤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兩者的結合能同時處理認知觀念與物質利益，並因而能解釋為何是「是否為領導與創始會員國」與「是否與國家認同或重新定位有關」此兩項因素成為以上模型化結果的主要變項。此一途徑可以解釋為何當參與歐洲統合涉及了國家認同或重新定位時，參與者對統合運動的支持能較持續，這是因為該議題已經被內化成為一個政治與社會生活的建構。該理論有關現實主義的部分同時能適切地捕捉到是否為

註② D. Easton,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1975), pp. 435-457.

註③ George and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pp. 9-12.

註④ *Ibid.*, pp. 12-13.

註⑤ S. J.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and realist-constructivisms,"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6, No. 2 (2004), pp. 348-352.

創始會員國會為何會影響到行為者參與統合運動的形態此一事實，這是因為制度與遊戲規則是由創建者所制訂從而必然反應制訂者的利益，而其後再加入者，只能在既有的政策與體制下，就如何加入統合運動的速度與形態，進行協商與自我調整，而不能改變既定政策與體制內容的本身。

惟需注意的是，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這兩個特質在四個模式之間以及在各模式本身之內並不具有相同的影響力與重要性。對不同的模式而言，他們的相對比重也就不同。舉例而言，建構主義的特性在德國模式裡更容易凸顯辨認，因為其所涉及到有關認知面向的因素；相對的，英國模式則是最向現實主義特性傾斜者，因為物質利益是其最主要如果不是唯一，的考量。

肆、歐盟統合模式在兩岸關係上的適用性： 探索兩岸統合的前景

欲探究以上四種歐盟整合模式，在何種程度上，可以適用在台海兩岸之間的整合，首先必須釐清與區分出此四種模式的兩個主要變項在兩岸關係個案上係處於何種位置。

一、評估變項一：是否為領導或創始國？

在兩岸統合方面，台灣與中國皆是基本而不可或缺的參與者與創始者。因此，在歐盟個案中有關「是否為創始國家」的議題，在兩岸個案上並不存在。也正基於此項理由，有論者主張歐盟的經驗不能適用在兩岸關係上，這是因為，第一，歐洲統合是一涉及了數個國家的統合運動，而在兩岸關係統合上只涉及到兩個國家與行為者。其次，台灣不被中國大陸承認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很難將台灣與歐盟國家在加入統合運動之前所享的平等與獨立自主的地位，相提並論。

然而，基於以下的理由，本文無法同意以上的觀點。首先，在定義所謂「整合／統合」的概念時，本文所採取的是一個較為寬廣的定義，因為正如同研究全球區域整合／統合運動的經濟學者 W. Molle 所言，所謂「整合／統合」，不僅僅是一靜態意義上的狀態 (static situation) 而已，^⑧它同時也是在動態意義上的一種過程 (dynamic process)。在政治面上，它可以發生在民族國家之間 (between nation states)；在經濟面上，它可以發生在不同的經濟體之間 (between economies)。如果先將台灣與中國大陸的主權爭議置於一旁，以台灣與中國大陸作為兩個不同的經濟體，整合／統合，當然可以發生在兩岸關係之間，而歐洲統合做為區域經濟整合的先驅者，自有可提供前者參考之實證經驗。再者，亦如同 Ginsberg 所指出，歐洲統合的本質與核心就是國家之

註⑧ W. Molle,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Practice, Policy* (Aldershot UK & Brookfield USA: Ashgate, 1997), p. 8.

間的和解 (inter-state reconciliation)，^⑦它所意涵的是：

「一個過程，是原先衝突的國家彼此間透過相互往來交流以面對其過去，試圖處理彼此的差異，進行協商，且於需要時改進與補償，並在一個結構性（制度化）的和平與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彼此同意建立起新的關係。」^⑧

因此，如上所言，整合／統合，可以 (can)，也會 (and will) 發生在兩個民族國家之間（或者，以較低爭議、去政治性的說法，兩個經濟體或政治實體之間）。本文認為，所應該要考量與關切的不在於參與統合運動的國家數量／參與者有多少（是否多於或少於兩個以上）。相反地，應該檢視的是如果統合運動是發生在兩個參與者之間，那麼，此兩個參與者是否能在相互認知與尊重的基礎上，以對等的立足點，共同領導此一整合運動，因為這些特殊待遇 (privileges) 正是歐盟領導與創始會員國有別於後來加入者之處。也就是在這點之上，本文同意如欲探討歐盟模式如何能適用在兩岸關係的整合上，必須做出些許變通處理。我們所需要探討與關切的是：在一個僅涉及兩個參與者的整合運動中，此兩個參與統合的國家／經濟體是如何在彼此之間的統合過程中，認知到對方作為一個政治與經濟的實體？他們是否能在相互對等認知的基礎上，對統合運動的領導享有程度相當的共同領導權力？而不是如同在有數個參與者的整合運動中一般，如歐盟個案，直接將此兩個基本參與者歸類到創始會員國即可。因此，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對方的認知中，如何被視為一個政治與經濟的實體？

就經濟層面而言，隨著中國大陸對世界經濟的開放，以及兩岸相同語言與同文同種的優勢，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在過去二十年間快速成長。對中國大陸而言，台灣是其主要貿易夥伴之一，也是其國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的主要來源。對台灣而言，它是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強健成長的主要受益者之一，因為後者提供了其最大的海外出口市場——占台灣總出口的 40.7%，與最多的貿易盈餘——高達 70.65 兆台幣。^⑨此一緊密的貿易關係與持續成長的經濟互依性說明了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重要性對彼此而言，應已無庸置疑。

總是在政治層面，引起雙方最多的爭議。自中國共產黨於 1949 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來，台灣與中國大陸彼此之間即存在有嚴重的領土主權爭議。在長達近半世紀的時間裡，台灣與中國大陸相互否認對方在各自領土上所擁有的主權地位。台灣宣稱自己是中國大陸地區 (mainland China) 唯一合法的統治者，正如同中國大陸宣稱自己對台灣地區具有主權權力。此一相互否認的狀態一直要到 1990 年代初期，台灣方面決

註⑦ R. H. Ginsberg, *Demystifying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nduring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p. 1.

註⑧ 原文為 “A process by which states, previously engaged in conflict, engage with one another in order to come to terms with the past, work through differences, negotiate and make amends and restitutions as needed, and agree to establish a new relationship based on structural (institutionalized) peace and mutual respect.”

註⑨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5 期（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 年 5 月），頁 45、48；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台北：經濟部國貿局，2008 年），頁 11。

定打破此一僵局，才出現改變。

1991年，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宣布終止了將中國共產黨政府視為叛亂組織，且定義其對中國大陸的統治為非法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此舉意味著台灣正式接受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中國大陸的現實。它同時也隱含了台灣願意承認（或者說默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一政治實體的政治地位——此一已被世界上許多國家在外交上廣泛承認、但卻被台灣否認了數十年的事實。隨著兩岸當局對中國大陸政治地位的爭議逐步縮小與平息，其餘的爭議皆環繞在台灣的政治地位問題上。

兩岸當局對台灣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的地位，各有不同的看法。對中國大陸而言，台灣的政治地位由其長年所持之「一個中國」政策所決定。該政策主張：「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⑩在此定義之下，台灣的政治地位十分明確：它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是中國的一省，儘管中國大陸當局從未有效地統治台灣。在此政策原則之下，中國大陸不允許台灣以獨立國家的身分參與國際事務的任何意圖與努力。

對台灣而言，自國民黨政府從於1949年撤退到台灣後，它即定位自己為中華民國的存續政權，而中華民國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此一獨立主權國家的意識隨著經濟成長與政治民主化的進展更進一步強化。誠然，從外交角度而言，因為中國大陸所採的「一個中國」政策的阻礙之故，台灣在國際社會上並未被普遍承認。然而，歷任的台灣政府，不論政權的轉移與興替，從不懷疑台灣作為一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地位，也不接受中國大陸對台灣的領土主張。這些對台灣政治地位相互衝突的立場導致台灣與中國大陸在兩岸關係的思考上，出現無可調和的癥結。當台灣首次提出將歐盟模式應用在兩岸關係時，中國大陸即以台灣不是一個國家為由，而歐盟模式係以國與國體系為基礎，因而無法適用在兩岸關係，拒絕此一提案（中華民國總統府，『總統接受俄羅斯「勞動報」專訪』，issued on 9 August 2005；中國評論新聞網，『重提歐盟模式 大陸學者：扁下一步就是修憲』，24 December 2005）。中國大陸所偏好的，是台灣接受其「一國兩制」的主張，^⑪而該主張被絕大多數的台灣民意所拒絕。^⑫

中國大陸拒絕承認台灣的政治地位，意謂著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將不太可能出現在未來兩岸關係的統合中，因為台灣無法在此統合運動中被中國大陸視以平等的伙伴關係而共同領導兩岸統合運動。此一無法解決的主權爭議使得兩岸關係統合只剩下英國模式與芬蘭模式此唯二可能的選擇。

註⑩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中國概況：一個中國原則」，issued on 29 July 2005,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93.htm，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註⑪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中國概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issued on 29 July 2005, http://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85.htm，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註⑫ 根據 2008 年 3 月台灣官方晚近的調查，81.7%的民意反對該項方案，只有 13.2%的民意支持。參見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of Taiwan ROC Government (2008), "I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applicable to solving the problems across the Straits?" issued on March 2008, <http://www.mac.gov.tw/english/index1-e.htm>, last viewed 26 June 2009.

二、評估變項二：是否與國家認同或重新定位有關？

欲探討兩岸關係統合會走向英國模式或芬蘭模式，必須探究參與兩岸統合是否與台灣的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有關。儘管在台灣國內政治，不同政黨對於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政治地位有其基礎共識，然而，在政治光譜上，依據不同的政黨意識形態與屬性，他們對於台灣的國家定位與認同是否，或應否，與廣義的中國／中華概念（Chinese concept）相連結，有著截然不同的立場。大致而言，台灣的國內政治有兩個主要的陣營：以國民黨為主的泛藍聯盟，以及以民進黨為主的泛綠陣營。

對泛藍陣營而言，在理性與感性上，很自然地會將台灣的國家定位與認同與中國／中華意識做一連結。在理性上，中華民國是由國民黨於1911年在中國大陸所創建，並在1949年將之遷移到台灣。台灣做為中華民國的延續，被國民黨視為是中國／中華正統的模範，並應作為此一正統中國概念下的唯一代表，儘管，事實上是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台灣的中華民國，對世界上的多數國家而言，代表此一中國政權。此一態度體現在1950-1970年代，早期國民黨統治台灣時期的政策與宣傳中。也就是說，建構台灣成為一主權國家的正當性係源由於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持續與維繫。因此，台灣的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是與中華民國的持續相揉合的，故而有較泛綠陣營明顯的中國／中華意識為特色。^③在感性上，基於泛藍的領導階層與支持者對於大陸有較強的感情連帶，泛藍陣營亦傾向將台灣定位為中華文化的正統傳遞者與繼承者。^④

對泛綠陣營來說，同樣地，也是在理性與感性上，傾向將台灣建構為一個不包含，或至少降低，中國／中華認同的獨立國家。在理性上，泛綠陣營認為，台灣在國際政治上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它在經濟上所面對的挑戰，都是源自於與中國大陸糾結過深所致。政治上，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空間受到一個中國政策的打壓，而後者完全是過去共產黨與國民黨在大陸內戰的遺緒。經濟上，台灣大量的投資湧入中國大陸，不僅剝奪了台灣人民的就業機會，也阻礙了台灣產業經濟升級的機會。在情感上，作為一個台灣本土的政治勢力並與大陸有較弱的感情連帶，泛綠陣營傾向稀釋中國／中華概念的影響力而鼓勵更多有關台灣本土意識的建立，倡議一個有別於中國／中華認同的台灣主體認同。^⑤這些主張表現在他們於選舉中的訴求，以及民進黨執政時，廣泛的去中國化政策裡。

註③ 馬英九，「主席演說：國民黨的政策與方向」，issued on 1 June 2005，http://www.kmt.org.tw/category_2/category212n.asp?sn=51，最後瀏覽 1 September 2008。

註④ 以兩岸使用的文字為例，國民黨的馬英九總統主張台灣使用的繁體中文字才是正統中文，並向電腦作業系統微軟公司反應應將台灣的繁體字稱謂改為正體字。同時，有鑑於聯合國已經正式承認中國大陸使用的簡體中文為所承認的官方中文，他於擔任台北市長時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將正體字列為世界遺產。

註⑤ M. T. Chen and the Taiwan Security Research Group translated by Kiel Downey,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Taipei: Dong Fong, 2006), pp. 81~145；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年），頁28-29、48-49。

三、兩岸整合的「預期」途徑

這些對台灣國內政治的基本理解指出了一個清晰的圖像：泛藍陣營將台灣的國家認同與重新定位與中國／中華概念的相結合，使得芬蘭模式在其執政時較為可能出現；泛綠陣營將台灣認同與中國／中華意識脫鉤，使得民進黨政府在發展兩岸關係統合時，較易出現英國模式。

不同的統合模式意謂著兩岸關係不同的發展軌跡。在泛藍陣營的芬蘭模式下，台灣預期將展現以下特色。首先，與中國大陸統合會被視為台灣國家利益的一部分，依此觀點，台灣對統合運動的支持將較為持續，它同時也會支持統合運動的深化與廣化。其次，台灣會傾向統合運動在嘗試政治面向的整合之前，先見到經濟整合面向的成熟發展。它對統合運動的政策關切將是經濟與貿易上的考量優先於政治與安全議題，儘管後者並非不可能，而未來的政治統合也並非無法想像。然而，基於無法成為平等領導力量的劣勢，台灣會謹慎地將統合運動不至於過早地導入此一政治面向。

相對地，在泛綠陣營的英國模式裡，台灣預期將有以下表現。首先，它對統合運動將是以國家中心主義的 (state-centric)。與中國大陸的統合最多只是達到經濟福祉的工具，而且必須置於台灣的國家主權之下。其次，它對統合運動的政策考量將限縮在經濟與貿易議題上，而排除任何有強烈政治與主權意涵者。在一個英國模式裡，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統合將是善變的，取決於該運動能提供何種經濟利益。在有明確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它可能參與統合；同樣地，當這些經濟利益是可爭辯的，它也可能選擇暫時不加入 (opt-out)，正如同英國、丹麥與瑞典選擇暫不加入 EMU。如果經濟的必要性並非完全急迫與明確時，它甚至可能選擇完全不加入，一如英國在歐洲統合初期並未加入 EC 以及 ERM。在泛綠陣營的英國模式下，台灣對於兩岸統合將是最懷疑論與承諾度最低者。

值得注意的是，芬蘭模式與英國模式皆強調非政治議題應置於任何政治性的進展與構想之前。

四、檢驗預期途徑的有效性

以上這些根據模型化的結果所做的兩岸統合的預測評估是否符合現實？本文將依據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所採行的兩岸政策作為檢驗基礎。

就國民黨而言，在與共產黨鬥爭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之後，自冷戰結束後的 1990 年代初期，它改變過去的敵對態勢而改採一個較為友善的態度面對中國大陸。國民黨現任副秘書長與大陸事務部主任、時任國民黨李政府時期相關決策官員張榮恭指出（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受訪），「國家統一綱領」（國統綱領）與「國家統一委員會」（國統會）是由國民黨李登輝政府所建立，而此二者是促成著名的「辜汪會談」一會談間兩岸達成歷史性的「九二共識」一能在 1992 年於新加坡召開的重要前提。³⁶有趣

註 36 此共識的內容是，在一中原則此一主題上，雙方承認只有一個中國—意即中國大陸與台灣皆屬於同一個中國，但彼此同意對於該一個中國，兩造有不同的定義。

的是，也同樣是在李政府的執政下，其所舉行的台灣首次民選總統逆轉了原本兩岸的持續交流與關係的改善，因其導致了中國大陸的猜疑，並升高為台海飛彈危機。雙方的信任關係更進一步隨著李登輝總統於 1998 年提出兩岸關係是「特殊國與國關係」的主張而受創，因為中國大陸方面認為後者與九二共識並不一致。^㉗兩岸關係的冷卻，同時還受到李政府在面對台灣企業界於 90 年代中期掀起將投資與產業外移中國大陸的「中國熱」時，所提出的「戒急用忍」經濟政策所影響。

兩岸關係在國民黨於 2008 年重新執政後出現回溫。重返執政的國民黨馬英九政府，在非政治性的議題上採取一連串的友善政策，其中包括兩岸的定期直航、開放中國大陸企業與觀光客進入台灣市場、解除對投資中國的限制、以及官方會談——所謂的「江陳會談」——的回復等。^㉘一個更為深遠的政策預期將是「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一個替代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以避開主權爭議的簽署。在本文撰寫之際，該協定的內容與架構仍然在商議當中，^㉙ECFA 是否會成為國民黨在大選時所倡議的，成為兩岸共同市場的前身，尚待時間觀察。值得注意的是，馬政府淡化 ECFA 的政治意涵，數次重申它是一個無涉主權的純經濟性議題。^㉚至於兩岸政治整合，馬政府重申「維持現狀」的謹慎立場。^㉛對於中國大陸方面提出願意與台灣討論政治與軍事議題，^㉜馬總統在一次媒體專訪中表示，希望能先將台灣的經濟實力建立之後，再將兩岸關係的會談主題延伸到政治與軍事議題，^㉝主管部門陸委會則回應，「兩岸以經濟為主，我方認為目前並不存在政治談判的條件」。^㉞確實，它並未排除國民黨黨綱所宣稱的兩岸政治統一的未來可能；然而，在「先經濟、後政治」的排序下，^㉟政治議題卻絕非該政府現階段在兩岸

註 ㉗ 時任國民黨大陸事務部主任黃輝珍事後澄清，「特殊國與國關係」的說法與「九二共識」是一致的，因為它並沒有違背一個中國原則。它只是以一個更符合當前兩岸關係的事實描述，試圖重新包裝此一共識。

註 ㉘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新政府施政實錄」，issued on 26 August 2008，<http://www.gio.gov.tw/info/news/20080826/index.html>，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註 ㉙ 聯合報，「國貿局長：ECFA 兩岸達共識」，2009 年 7 月 1 日，版 A12。

註 ㉚ 中國時報，「江丙坤：CECA 協商沒有時間表 無涉政治議題」，2009 年 2 月 9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30505+132009020900690,00.html>；自由時報，「馬王共識 ECFA 談判前應向立院報告」，2009 年 3 月 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3/today-fo1-2.htm3>，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聯合報，「今年兩岸協商經濟還是主旋律」，2009 年 1 月 2 日，<http://www.udn.com/2009/1/2/news/national/NATS3/4670077.shtml>，最後瀏覽 10 January 2009 & 「賴幸媛：ECFA 可望明年簽」，2009 年 7 月 13 日，版 A11。

註 ㉛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News releases on 2008 年 5 月 20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7&issueMM=05&issueDD=20&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3，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註 ㉜ Euronews，「China says ready to talk peace with Taiwan」，5 March 2009，<http://www.euronews.net/2009/03/05/china-says-ready-to-talk-peace-with-Taiwan>，last viewed on 13 July 2009。

註 ㉝ 聯合報，「三度江陳會交換意見 ECFA 先弄架構『看籃子裝什麼』」，2009 年 3 月 13 日，版 A2。

註 ㉞ 聯合報，「陸委會：暫不考慮政治談判」，2009 年 8 月 5 日，版 A13。

註 ㉟ 聯合報，「馬：推動簽 ECFA 經長：10 月協商」，2009 年 7 月 7 日，版 A4。

政策上所列的優先項目。^④

國民黨政府的兩岸關係政策在李政府與馬政府時期可發現若干不一致之處。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的訪問中，張榮恭解釋，這些不一致之處部分歸因於國際情勢的變化，因為在 1990 年代中國大陸才剛進入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不久，因而與其發展經濟關係時，謹慎是必須的；到了 2008 年，中國大陸已成為一個世界重要的經濟強權，因而任何與其經濟關係的暖化與加強，都是可以理解的。他同時亦將這些政策的不一致之處部分歸因於個人因素。根據他的觀察，李登輝是國民黨領導階層中受到日本右翼思想最深者，受此派思潮影響，他對中國大陸的經濟未來也因而持負面觀點。儘管有此政策不一致之處，張榮恭認為，在國民黨作為一個主張統一／統合的政黨此一格局下，兩岸關係在國民黨主政時仍較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為佳，因為在前者執政時，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衝突是偶發的、事件性的；而在後者執政時，彼此的矛盾扞格則是本質性的、根本性的。

於 2000-2008 年期間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其兩岸政策立場則表現出對中國大陸較為冷淡與半分離的態度。根據時任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接觸）提供給本研究的資料顯示，民進黨政府的政策原則是強調台灣主權的維護以及與中國大陸的對等地位。在兩岸政治關係的定位上，民進黨政府反對以九二共識作為兩岸關係的基礎，並制訂「台灣海峽、一邊一國」為其替代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原則的主張。^④同時，為表達其對中國大陸通過的「反分裂法」的強烈反對，民進黨政府終止了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理由為它們尋求與中國大陸終極統一的主張以及這樣的主張剝奪了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④在定義兩岸經濟關係上，時任陸委會副主任委員黃偉峰在接受訪問（2009 年 2 月 16 日）時指出，民進黨政府認為與中國大陸進行經濟整合其利益是有爭議的，而且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將會對國家安全引起嚴重風險，同時妨礙台灣產業的全球化布局。民進黨政府因此積極鼓勵與推動台灣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的經濟整合，例如尋求台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並採「積極管理，有效開放」較限制性的政策來管制台灣對中國大陸的大量投資。^④

當比較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的兩岸政策時，一位不願具名的兩岸事務高階文官（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受訪）指出，如果要在內容上區分兩黨的政策會是一個過度簡化的作法，因為政策本身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延續性。例如，2008 年國民黨執政後所採

註④ 2008 年甫勝選的國民黨總統當選人馬英九在一次受訪時指出：「兩岸統一在我們這一生不太可能發生」。參見中國時報，「馬英九：統一我們這一生不會發生」，16 May 2008，<http://news.yam.com/chinatimes/politics/200805/20080516390722.html>，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註④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 年），頁 17。

註④ M. T. Chen and the Taiwan Security Research Group translated by Kiel Downey,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pp. 130-131；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 年），頁 52-53。

註④ M. T. Chen and the Taiwan Security Research Group translated by Kiel Downey,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pp. 124-126；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 年），頁 28-29。

行的開放政策部分奠基於民進黨政府所採的「小三通」政策；^⑤國民黨政府有關定期直航的實現，也是源自過去民進黨政府包機直航的實施。然而，他表示，他確實觀察到兩岸關係在民進黨執政時是較為變動的與對立的，因為，據其瞭解，反分裂法即是針對民進黨執政時所產生的疑慮而出現。他同時也指出，兩岸關係在國民黨執政下，確實處在一個較可預期的制度性架構下。

以上的實證證據，在相當程度上，驗證了前文的預期評估，除了在國民黨李登輝政府時期是個例外。李政府對中國大陸的統合途徑，係介於芬蘭模式與英國模式之間，因為由其保留國統會與國統綱領的完整，顯示它沒有完全排除兩岸政治整合的可能性，然而其對經濟整合卻是不熱衷的。如果張榮恭對於國際情勢以及個人因素的解釋是可採信的，亦即李政府的途徑可以被看成是在國民黨趨統格局下的事件性偶然偏離，那麼，它跟本文的預期仍舊是一致的。總括而言，芬蘭模式的特徵出現在國民黨政府的兩岸政策中，亦即台灣是以實用主義者的態度支持統合，關注於經濟面向優先於政治面向的整合。英國模式則較接近民進黨執政時的景象，亦即台灣拒絕任何形態的政治統一／統合，並對經濟整合的必要性抱持懷疑的態度。

表 2 預期 (predicted) 的兩岸統合途徑與實際 (actual) 的兩岸關係途徑

	預期的兩岸統合途徑	實際的兩岸關係途徑
國民黨執政下的台灣	芬蘭模式 －實用主義的統合主義者 (pragmatic integrationist)：追求全面的經濟整合優先於政治整合	－對更多的經濟整合持開放態度；對政治整合／統一持謹慎立場；有事件性的偶然偏離 －檢驗結果：接近芬蘭模式
民進黨執政下的台灣	英國模式 －實用主義的國家中心論者 (pragmatic state-centric)：經濟整合的追求依據必要性，且需臣屬於國家主權；拒絕政治整合的進展	－對經濟整合的必要持懷疑的態度；拒絕任何型式的政治統一／統合 －檢驗結果：接近英國模式

伍、結 論

本文從歐洲統合的實證經驗中模型化了四種主要參與統合的途徑，並評估了每一個模式在兩岸關係上的適用性。這些理論性的預測評估大致上可被台灣歷任政府所採取的兩岸政策所確認。此一歐盟統合模型化的結果是否能應用在其他區域整合運動的個案上，尚待更多實證研究的檢驗。惟根據本文初步的研究發現可對兩岸統合的決策層面以及有關區域整合的國際關係理論，分別帶來以下若干啓示。

首先，就決策層面而言，模型化的結果導出的一個令人意外的政策啓示：儘管台

註⑤ 2001年1月1日民進黨政府開放離島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貨物、人員、船舶及金融往來。參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年），頁162。

灣在國民黨馬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有顯著的進展，然而，兩岸統合將不會如中國大陸政府所預期的樂觀。因為受制於中國大陸的一個中國政策限制，使得台灣在兩岸統合上不太可能扮演一個平等領導者的角色，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統合途徑在最佳的情況下是芬蘭模式，在最差的情況下則為英國模式。二者對於統合運動皆不是採取願景式觀點，而只關注在實用主義層面。中國大陸期待藉由雙方持續的經濟整合以逐步達成兩岸政治整合的目標，將不會是台灣的偏好—不論是在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執政之下。這可以解釋了為何雙方日益緊密與深化的經濟互賴並未在政治領域上產生外溢效果。而在台灣有一半機率是英國模式此一最不致力於參與統合的情況下，更進一步隱含了一個對經濟統合持有距離、半分離（semi-detached）態度的台灣之可能性。台灣在此模式下只會在有經濟必要性與急迫性時，才會尋求與中國大陸的經濟統合，當統合的經濟利益無法明確或持續時，則選擇暫不加入或直接退出。

這些政策意涵傳達出一個嚴肅的訊息：意即如果政治統合與兩岸的終極統一確如中國大陸一貫所宣稱的追求目標，那麼，它目前所採取的政策完全無助於，如果不是有害於，此一目標的達成。這些模型化導引出的四種歐盟整合模式因而對決策者提出兩個主要的挑戰。

第一個挑戰是如何改變既有的條件，使台灣能從表 1 的芬蘭模式上移到德國模式，或由英國模式上移到法國模式。德國模式是在歐洲統合進程的高低潮裡，最具統合特質的忠實支持者；而儘管法國模式有時對於統合運動是杯葛的，它仍比英國模式願意支持統合運動與付出承諾。更重要的是，因為統合運動本身在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中皆被視為是一個價值的目的（valuable end），因此二者皆願意看到，有時甚至領導，統合運動朝向一個政治聯盟方向發展。這因此出現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弔詭：意即讓台灣在兩岸統合上扮演一個平等的領導夥伴角色，其實是符合中國大陸利益的。此亦與法國在 1950 年二次大戰甫結束五年之際，雖不情願但亦不得不承認在 ECSC 中給予德國一平等地位是維持德法伙伴關係的長久之道，從而有利於法國利益與歐洲統合的經驗不謀而合。^⑤故而，中國大陸任何有礙於台灣取得此一平等領導機會的政策，例如損害台灣作為對等主權國家的尊嚴或阻礙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正常參與，都應認真考慮予以摒除或修正。基於此一理由，本文主張中國大陸不僅應在一個中國政策的詮釋上與執行上，表現出更多的彈性，同時也呼應學者張亞中所提出的「平等而不對稱」的概念來思考兩岸關係的定位。如其所言，荷、比、盧三小國較之德、法、義三國顯然小了許多，然而，六國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啟動歐洲統合，以「平等而不對稱」的相互關係，創建與參與歐洲共同體。^⑥唯有在此一平等夥伴關係（equal partnership）的基礎下，始能化解台灣對兩岸統合的疑慮與恐懼，而願景式的德國模式與法國模式甫有出現在兩岸統合前景的可能。

第二個挑戰則是如何在雙方之間建構一個共同的認同感。歐盟經驗證明了當統合

註⑤ Duchene, "French motives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p. 25.

註⑥ 張亞中，「共同體：兩岸統合與第三憲的樑柱」，中國評論，issued on 8 October 2009, <http://www.cnrn.com/crn-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35213>，最後瀏覽 10 December 2009。

運動涉及到越多有關認同的面向，它就發展的越好。唯有德國模式與芬蘭模式能夠確保參與者一直會是統合運動的常態性支持者，而能長期停留在統合運動的軌道上；相反地，在較不涉及認同聯繫的法國模式與英國模式中，主權讓渡的爭議則較易在參與統合運動的過程中被凸顯。然而，認同的建立亦是任何一個區域整合運動中所會面臨到最大與最艱鉅的挑戰。以歐盟經驗而言，此一共同認同的建立與內容為參與者對一特定價值的高度認同——亦即對歐洲和平價值的堅持與承諾，從而願意犧牲與讓渡主權、成立超國家組織來保證此一承諾的實踐。但此一對和平價值的認同並非源自於歐洲人良善的意願，而係出於歷經兩次大戰之後的沉痛反省。對於和平價值的追求與承諾是否能如歐盟經驗般，成為兩岸共同認同感建立的起點，則不無疑問。以目前兩岸所從事的軍事安排與準備而言，兩岸和平顯然還未成為中國大陸與台灣共同價值認同。^③然而，此一對和平價值的缺乏堅持與共識，本文並不認為是因於國共內戰的生命代價較諸於歐洲戰場顯得輕微渺小，而在於兩岸當局對此一部分的史實真相長期來有意與無意的漠視，從而無法產生具影響與行動改變力量的深刻反省。依據歐盟經驗，本文相信，和平價值如果能成為兩岸共同所認同與堅持的核心價值，它同樣地也不會是建立在兩岸政府或人民單純的良善意願上，而係來自於兩岸人民，尤其是政治菁英，對戰爭代價的深切認知與反省。^④基於此一理由，本文樂見兩岸公民社會中更多如大江大海：一九四九^⑤等探索兩岸戰爭歷史真相的民間嘗試，同時也主張，兩岸政府應仿效德國與法國在二次大戰後共同成立一任務委員會，共同探究戰爭真相與編輯歷史教科書。透過對史實的正確認識與教育的傳遞，使此一和平價值成為兩岸共同認同感建立的起點，而能進一步成為兩岸統合運動堅實的基礎。基於以上理由，本文建議中國大陸應認真思考將其一個中國政策從目前有關政治與主權的狹義內涵轉換成一個更寬廣的文化與價值認同概念，或許是更為實際的。

最後，就區域整合／統合的理論來說，本文發現政府間主義與新功能主義皆無法適切的解釋模型化結果的全貌。前者純粹強調物質與利益面向，忽略了非物質面向——諸如認同與國家自我定位——對一國家在對外政策制訂上的影響與重要性。後者純以功能性的外溢效果作為整合運動的進展以及國家參與的統一解答，忽略了個別成員在參與歐洲統合途徑上所顯現出的顯著差異性，以及這些差異性對於形塑統合運動的方向與動態所發生的影響。

註③ 根據美國媒體 *Defense News* 報導，中國大陸目前約有 1500 枚飛彈瞄準台灣，台灣總統馬英九因而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開呼籲中國大陸應撤除飛彈以為兩岸創造和平環境。另一方面，台灣則持續向美國提出軍購的防衛需求。參見 *Defense News*, "Taiwan to China: withdraw missiles aimed at us," 30 October 2009, <http://www.defensenews.com/story.php?i=4352276>, last viewed 10 December 2009；中國時報，「路透：歐巴馬傾向給予台灣新的軍售」，2009 年 12 月 10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50202260+132009121000703,00.html>，最後瀏覽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註④ Simonian 即指出，歐洲政治領導菁英，尤其是法國與德國兩國的政治菁英，例如法國總統戴高樂與德國總理艾德諾、法國總統季斯卡與德國總理施密特等，對歐洲統合的堅持與推動是此一運動歷經挫折而仍持續前進的重要因素，且此一對歐洲統合的共識未曾因兩國政府更替而改變。參見 H. Simonian, "France, Germany,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XIX, No. 3 (1981), pp. 203-219.

註⑤ 龍應台，*大江大海：一九四九*（台北：天下，2009 年）。

相較之下，本文發現結合現實－建構主義的理論觀點較能適用與解釋這些模型化的結果。儘管此一綜合途徑使其理論的明確性較其他國際關係理論為差，然而，它對本文模型化的結果展現出的較佳適用性卻指出，沒有一個單一的國際關係理論能完整地捕捉到整合運動的複雜性，而一個折衷的途徑可能是較與現實相符的。此一折衷途徑在本案的適用因而呼應了 Gilpin 所謂：「一個尋求理解真實世界的理論必須尋求對認知與物質利益兩者的整合」。⁵⁶

* * *

(收件：98 年 7 月 28 日，接受：99 年 1 月 15 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註⁵⁶ R. Gilp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0.

Diverse Paths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China/Cross-Strait Relations

Chih-mei Lu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diverse approaches of EU members' integration with the EU through modeling, and assesses the applicability of each model to the Taiwan-China relations. Building upon two variables – 'the association with national identity and reorientation', and 'being the leading or founding member' – four EU members' integrative models stand out. The German model is proven to be the most integrationist, followed by the Finnish and the French models. The UK model appears to be the least committed. Due to controversies of sovereignty, the visionary German and French models are not applicable to Taiwan-China integrations and the prospects are for the pragmatic Finnish model at best, and the UK model at worst. These modeling outcomes can then explain why the grow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not produced spillover effects into the political arena. This paper therefore argues that it would be in China's interest to make Taiwan an equal leading player in Taiwan-China integrations, and to transform its 'one-China policy' from the current political and sovereignty contents to a cultural and value-laden concept. Among the theories being examined, (neo)realist-constructivism demonstrates more applicability than two mainstream integration theories - neofunctionalism and intergovernmentalism.

Keywords: European integration, Taiwan-China relations, integrative models,
(neo)realist-constructivism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江丙坤：CECA 協商沒有時間表無涉政治議題」，2009 年 2 月 9 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30505+132009020900690,00.html>。
- 中國時報，「馬英九：統一我們這一生不會發生」，16 May 2008，<http://news.yam.com/chinatimes/politics/200805/20080516390722.html>，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中國概況：一個中國原則」，issued on 29 July 2005，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93.htm，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中國概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issued on 29 July 2005，http://www.gov.cn/test/2005-07/29/content_18285.htm，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5 期（2008 年 5 月）。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8 年）。
-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新政府施政實錄」，issued on 26 August 2008，<http://www.gio.gov.tw/info/news/20080826/index.html>，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國際貿易發展概況（台北：經濟部國貿局，2008 年）。
-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 12 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就職演說」，News releases on 2008 年 5 月 20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issueDate=&issueYY=97&issueMM=05&issueDD=20&title=&content=&_section=3&_pieceLen=50&_orderBy=issueDate%2Crid&_desc=1&_recNo=13，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朱景鵬，「區域主義、區域整合與兩岸整合問題之探討」，中國大陸研究，第 42 卷第 8 期（1999 年 8 月），頁 71~94。
- 自由時報，「馬王共識 ECFA 談判前應向立院報告」，2009 年 3 月 3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r/3/today-fo1-2.htm3>，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馬英九，「主席演說：國民黨的政策與方向」，issued on 1 June 2005，http://www.kmt.org.tw/category_2/category212n.asp?sn=51，最後瀏覽 1 September 2008。
- 高朗，「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收入於包宗和、吳玉山主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1999 年）。
- 張亞中，「兩岸問題之認同與統合」，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10 期（1999 年 10 月），頁 1~25。
- 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2000 年）。
- 張亞中，「共同體：兩岸統合與第三憲的樑柱」，中國評論，issued on 8 October 2009，<http://www.cn-rn.com/crn-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35213>，最後瀏覽 10 December 2009。

- 國政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issued on 23 March 2006，<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TE/095/TE-R-095-002.htm>，最後瀏覽 26 June 2009。
- 黃偉峰，「歐盟整合模式與兩岸主權爭議之解析」，*歐美研究*，第 31 卷第 1 期（2001 年 3 月），頁 129~173。
- 龍應台，*大江大海：一九四九*（台北：天下，2009 年）。
- 聯合報，「三度江陳會交換意見 ECFA 先弄架構『看籃子裝什麼』」，2009 年 3 月 13 日，版 A2。
- 聯合報，「今年兩岸協商經濟還是主旋律」，2009 年 1 月 2 日，<http://www.udn.com/2009/1/2/news/national/NATS3/4670077.shtml>，最後瀏覽 10 January 2009。
- 聯合報，「馬：推動遷 ECFA 經長：10 月協商」，2009 年 7 月 7 日，版 A4。
- 聯合報，「國貿局長：ECFA 兩岸達共識」，2009 年 7 月 1 日，版 A12。
- 聯合報，「陸委會：暫不考慮政治談判」，2009 年 8 月 5 日，版 A13。
- 聯合報，「賴幸媛：ECFA 可望明年簽」，2009 年 7 月 13 日，版 A11。
- 顏建發，「兩岸統合的前景」，*遠景季刊*，第 2 卷第 4 期（2001 年 10 月），頁 101~120。
- 蘇宏達，「歐盟經驗與兩岸統合」，*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2 期（2001 年 3 月），頁 1~31。
- Arter, D., "The EU referendum in Finland on 16 October 1994: A vote for the West, not for Maastricht,"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3, No. 2 (1995), pp. 361~387.
- Barkin, S. J., "Realist constructivism and realist-constructivisms,"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6, No. 2 (2004), pp. 348~352.
- Bideleux, R., "The Southern enlargement of the EC: Greece, Portugal and Spai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21~153.
- Bradbury, J., "The UK in Europe,"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66~92.
- Bulmer, S., "Unity, diversity and stability: the 'efficient secrets' behind West German public policy," in S. Bulmer ed., *The Changing Agenda of West German Public Policy* (MA, US: Dartmouth Publishing, 1989), pp. 13~39.
- Buzan, B., "Econom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limits of the liberal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1984), pp. 597~624.
- Chen, M. T. and the Taiwan Security Research Group translated by Kiel Downey,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Taipei: Dong Fong, 2006).
- Clark, C., "Does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vide a Model for Moderat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ian Affairs*, Vol. 29, No. 4 (2003), pp. 195~215.
- Day, D. C. & A. Y. M. Yao, "EU model and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East Asia*, Vol. 21, No. 4 (2004), pp. 3~24.

- Dinan, D., *Ever Closer Union: An Introduction to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Macmillan, 1999).
- Duchene, F., “French motives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22~35.
- Easton, D.,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 (1975), pp. 435~457.
- Euronews, “China says ready to talk peace with Taiwan,” 5 March 2009, <http://www.euronews.net/2009/03/05/china-says-ready-to-talk-peace-with-Taiwan>, last viewed on 13 July 2009
- George, S., “Britain: Anatomy of a Eurosceptic state,”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21, No. 1 (1999), pp. 1~19.
- George, S. and I. Bache, *Politics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Gilpin, R.,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 Ginsberg, R. H., *Demystifying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nduring Logic of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2007).
- Haddock, B., “The crisis of the Italian state,”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11~126.
- Hirsch, S., “Peace making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he World Economy*, Vol. 4 (1981), pp. 407~417.
- Hix, S., “Britain, the EU and the Euro,” in P. Dunleavy, A. Gamble, R. Heffernan, I. Holliday, and G. Peele, eds., *Developments in British Politic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2).
- Johansson, B., “The EU Two-Level Sovereignty System as Model for Taiwan and China,” *Taiwa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Vol. 1 (2007), pp. 70~75.
- Marcussen, M., T. Risse, D. Engelmann-Martin, H. J. Knopf, and K. Roscher, “Constructing Europe? The evolution of French, British and German nation state identitie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6, No. 4 (1999), pp. 614~633.
- Molle, W.,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Practice, Policy* (Aldershot UK & Brookfield USA: Ashgate, 1997).
- Petersen, N., “In the strategic triangle: Denmark and the European Union,”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93~110.
- Polachek, S. W., “Conflict and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24 (1980), pp. 55~78.

Pritchard, G., "National identity in a united and divided Germany," in R. Bideleux and R. Taylo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Disinteg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154~173.

Rosecrance, R.,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Commerce and Conquest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4).

Simonian, H., "France, Germany, and Europ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XIX, No. 3 (1981), pp. 203~219.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of Taiwan ROC Government (2008), "Is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ormula applicable to solving the problems across the Straits?" issued on March 2008, <http://www.mac.gov.tw/english/index1-e.htm>, last viewed 26 June 2009.